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人民 革命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几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三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、司机）赴几内亚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助协几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。通过医疗实践双方交流经验，传授技术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以定点方式进行工作，具体工作地点是：科纳克里伊涅斯丁医院、法腊纳医院（法腊纳地区）、拉贝地区中心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几方供应。但考虑到中几友好关系，若几方要从中国订购药品、器械，中方可以优惠价格按援外成套项目物资发运办法供应。上述费用由几方直接支付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几内亚的旅费（中国—几内亚）及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（几内亚—中国）及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、油料）和生活费（队长、主治医生以上为一级，每人每月8,000西里，医生、翻译为二级，每人每月5,300西里，司机、炊事员为三级，每人每月4,300西里）、出差费、医疗费由几方负担。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如遇到几内亚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，中、几双方将进行协商，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，并换文确认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几内亚工作期间，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几方规定的假日。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，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，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几方的法律和几内亚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

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协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科纳克里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任 宏

(签字)

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代表

马马杜·卡巴·巴

(签字)